

石滩大围达标加固工程测绘及用地报批组卷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州诚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5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七章 否决性条款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石滩大围达标加固工程测绘及用地报批组卷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石滩大围达标加固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增发改投批[2024]11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测绘及用地报批组卷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石滩大围达标加固工程测绘及用地报批组卷服务项目

2.1.2 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

项目估算总投资41651.1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6126.91万元、独立费用3433.57万元、预备费：2997.13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费8346.99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上级资金及增城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项目位于石滩镇，堤防按照100年一遇防洪标准达标设计，加固堤防总长度12.477km。重建排涝闸5座，分别为沙尾水闸、新水门水闸、红石水闸、岳捕水闸、大涌水闸；重建灌溉闸1座，为龙头庙灌溉闸；维修加固穿堤涵闸1座，为黄坎水闸；维修加固旱闸1座，为沙尾村旱闸；新建旱闸1座，为龙头庙旱闸。（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对该项目范围内地籍、用地、监察、矿产、开垦、闲置等方面

土地测绘及勘测定界。包括但不限于界定土地使用范围、征用地测绘、地籍测量、房屋详查、房屋面积测算、调绘土地利用现状、计算用地面积、编制各类图表及勘测定界技术成果报告书等测绘及用地报批组卷服务工作。（具体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2.2.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测绘及用地报批组卷服务完成之日止。

2.2.4 服务最高投标限价：3800000.00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3.3 投标人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测绘资质证书甲级（专业范围必须同时包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因测绘资质受政策调整等原因未能办理延期的，需提供相关通知文件或官方网站资质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方可认定有效）
。

3.4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5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应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3.7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五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招标人无书面拒绝投标单位名单）。

注：（1）未在招标公告第3点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

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公告发布日期与开标时间

4.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3 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6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和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c.gov.cn/>)的“首页>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栏目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7.1.1 名称: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

7.1.2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石顺大道政务中心8号楼302室

7.1.3 联系人:孙工

7.1.4 电话(手机)号码:020-82923241

7.2 招标代理机构

7.2.1 名称:广州诚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2.2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通园路东三巷2号首层之8、10

7.2.3 联系人：陈工

7.2.4 电话（手机）号码：18402000338

7.3 招标监督机构

7.3.1 名称：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

7.3.2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石顺大道政务中心8号楼302室

7.3.3 电话（手机）号码：020-82923241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石滩大围达标加固工程测绘及用地报批组卷服务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

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石顺大道政务中心 8 号楼 302 室 联系人：孙工 电话：020-82923241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诚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通园路东三巷 2 号首层之 8、10 联系人：陈工 电话：18402000338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石滩大围达标加固工程测绘及用地报批组卷服务项目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
1. 1. 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 1. 7	计划工期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测绘及用地报批组卷服务完成之日止。
1. 1. 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 3. 3	质量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的合格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不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3) 业绩要求: 不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4) 信誉要求: 不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不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不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不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8)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一经在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3	偏差	<p>■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如有)、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p> <p>形式: 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 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 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我是投标人→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 形成答疑纪要, 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 发出即视作收到。</p> <p>形式: <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u>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 招标人不再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声明、按照评标办法投标人需提交的证明资料（如有）、其它证明投标人实力的资料（如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自行填报投标下浮率，并依据所报下浮率列明投标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3800000.00</u> 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招标相关资料，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3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指引。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2.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要求封装。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农业农村技术服务中心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石顺大道政务中心 8 号楼 302 室 (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联系人及电话:</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p>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p> <p>(详见招标公告 (具体交易活动安排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交易活动安排”栏目))</p>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退还时间: /</p>
5. 1 (B) 新增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p> <p>具体交易活动安排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交易活动安排”栏目。</p> <p><u>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 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 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 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或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在线提出异议。</u></p>
5. 2 (B)	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5. 2. 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p> <p>公示期限：<u>3</u>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p> <p>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现金（或支票）、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应为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 1、<u>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最新发布的【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 纸化）。</u>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u>投标人可按【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 纸化）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 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 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 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u></p> <p><u>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 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 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 取现场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u></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u>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 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u></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p> <p>（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p>
10.2	<u>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u>	<u>10.2.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u>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其他费用	<p>中标人在确定中标后应缴交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10.5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p>10.5.1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p> <p>10.5.2 中标单位需提供3套纸质的投标文件（封面及骑缝加盖公章）及1个电子光盘给招标人进行归档。</p> <p>10.5.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形式的，即为提供电子格式文件。</p>
11		<p>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p> <p><u>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行业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按5%增加其价格得分。</u></p> <p><u>注：①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u></p> <p><u>②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p> <p><u>③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u></p> <p><u>④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u></p> <p><u>⑤小微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不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u></p> <p><u>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u></p> <p><u>⑦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u></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不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测绘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合同约定。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

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文件目录；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按招标公告要求）；
- (6) 资信业绩评分；
- (7) 技术服务方案评分；
- (8)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若招标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按格式填报；没有格式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3.5.2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财务状况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3.5.3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应按评审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业绩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3.5.4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诉讼及仲裁情况不作为资格审

查内容。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5.2 (B)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

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格式)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评分相同的，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报价也相同的，以投标人资信业绩评分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最终得到投标人排名。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且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函中的声明为评审依据）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投标报价没有低于成本的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格式规定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投标报价表）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辩认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一. 资信业绩评分: <u>45</u>分</p> <p>二. 技术服务方案评分: <u>45</u>分</p> <p>三. 投标报价: <u>10</u>分</p> <p>四. 投标人综合得分=一+二+三；</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小于5名时，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0.5分，下偏1%扣0.2分。（得分扣至0分止）</p> <p>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附件一：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及权重	评分细则
一 资信业绩评分 (45分)	<p>同类项目业绩 (10分)</p> <p>项目负责人情况 (限1人) (3分)</p> <p>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项目负责人除外) (23分)</p>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独立承接过同类项目的(不含劳务分包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备注：须提供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的不得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相关评审内容的，业绩不予计算。</p> <p>项目负责人（限 1 人）： 具有测绘类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测绘类副高级职称的，得 1.5 分。项目负责人在具有前者职称的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加 1 分。本项合计最高得 3 分。 备注：须同时提供①项目负责人对应职称证或资格证书证明材料的扫描件（须体现人名）②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在本单位（不含子公司）交纳的社保证明文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否则不得分。</p> <p>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 1、技术负责人（限 1 人）： (1) 具有测绘类正高级（或教授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测绘类副高级职称的得 1.5 分。技术负责人在具有前者职称的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加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参与的测绘类项目获得过市级、省级或国家级颁发的奖项：一等奖的，每项得 1 分；二等奖的，每项得 0.5 分；三等奖的，每项得 0.2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本项合计最高得 5 分。 2、质量负责人（限 1 人）： (1) 具有测绘类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5 分，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加 1 分； (2) 具有测绘质量检查上岗培训证书的，得 0.5 分。 本项合计最高得 3 分。 3、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外）： (1) 项目组成员具有测绘类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2 分。项目组成员具有测绘类中级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每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8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2) 成员中具有保密行政机关颁发的保密员资格证书的，得 1.0 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 (3) 成员中有档案管理副研究馆员或以上职称的，得 1.0 分，本小项最高得 2.0 分； 本项合计最高得 15.0 分。 备注：1. 须同时提供①上述人员对应职称证或奖项或资格证书或上岗培训证书证明材料的扫描件（须体现人名）②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在本单位（不含子公司）交纳的社保证明文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组成员”中同 1 人同时具有多项职称等级的，只按最高职称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 3. 奖项以获奖证书上的落款时间为准，同一获奖项目只记一次最高分。</p>

		<p>获奖情况 (6分)</p>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参与过的测绘类项目： (1) 获得国家级金奖或一等奖的，每个得 2 分；银奖或二等奖的，每个得 1.5 分；铜奖或三等奖的，每个得 1 分； (2) 获得省部级金奖或一等奖的，每个得 1.5 分；银奖或二等奖的，每个得 1 分；铜奖或三等奖的，每个得 0.5 分； (3) 获得市级金奖或一等奖的，每个得 1 分；银奖或二等奖的，每个得 0.5 分；铜奖或三等奖的，每个得 0.25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备注：1. 提供获奖证明扫描件，以获奖证书上的落款时间为准。2. 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项等级奖项的，则按最高奖项计分，不得重复计算。</p>
		<p>协调及服务能力 (3.0 分)</p> <p>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接到招标人通知，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与会现场处理问题及商洽的响应情况： 1. 承诺接到招标人通知 1 小时（含）以内到达现场或与会现场处理问题及商洽，得 3 分； 2. 承诺接到招标人通知 1 小时（不含）至 1.5 小时（含）到达现场或与会现场处理问题及商洽，得 2 分； 3. 承诺接到招标人通知 1.5 小时（不含）以上到达现场或与会现场处理问题及商洽，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备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二 技术服 务方案 评分 (45 分)	<p>对项目的理解及需求分析 (8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的理解及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需求的理解和把握，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进行评审： 1、涵盖上述所有内容项且对项目的服务内容和需求理解深入透彻，能够准确把握项目的目标，了解项目中的难点和重点问题，并且有可靠的对策，熟悉项目实施区域情况，得 8 分； 2、涵盖上述所有内容项且对项目的服务内容和需求理解清晰但不够深入，能够较准确把握项目的目标，对项目中的难点和重点问题具有一定的了解，并且有相应的对策，较为熟悉项目实施区域情况，得 5 分； 3、涵盖上述所有内容项但对项目的服务内容和需求理解基本正确，能基本把握项目的目标，对项目中的难点和重点问题有基本的了解，提供的对策可行性一般，不太熟悉项目实施区域情况，得 3 分； 4、涵盖上述所有内容项但对项目的服务内容和需求理解不够，对项目的目标把握不足，对项目中的难点和重点问题了解不充分，提供的对策不健全，对项目实施区域情况不太了解，得 1 分； 5、无或其它情形不得分。</p>	
	<p>技术服务方案 (12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人员组织架构、分工安排）进行评审： 1、涵盖上述所有内容项且方案描述严谨、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人员组织架构和分工安排明确，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12 分； 2、涵盖上述所有内容项且方案描述完整但不具严谨度，合理性高，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人员组织架构和分工安排具有一定的明确性，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9 分； 3、涵盖上述所有内容项但方案描述清晰、完整性一般，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一般，人员组织架构和分工安排明确性不高，得 6 分； 4、涵盖上述所有内容项但方案清晰但不够完整，合理性低，可行性较低，人员组织架构和分工安排不具明确性，得 3 分； 5、无或其它情形不得分。</p>	

三	投标报价得分 (10分)	项目技术路线、工序流程 (4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路线、工序流程进行评审：</p> <p>1、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项目技术路线描述严谨、完整，科学合理，工序流程安排合理的，得4分；</p> <p>2、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项目技术路线描述完整但不具严谨度，合理性高但不具科学性，工序流程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得3分；</p> <p>3、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但项目技术路线描述清晰但不够完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工序流程安排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p> <p>4、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但项目技术路线清晰度不足，合理性一般，工序流程安排不够合理，欠缺考虑的，得1分；</p> <p>5、无或其它情形不得分。</p>
		项目质量控制 目标及措施 (9分)	<p>1、质量控制措施方案科学全面，可行性、完整性高，目标合理，得9分；</p> <p>2、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基本完整、有可行性，目标较为合理，得6分；</p> <p>3、质量控制措施方案片不够完整，可行性一般，得3分；</p> <p>4、没有提供不得分。</p>
		项目进度计划 及措施 (4分)	<p>1、工作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行性高，能执行性高，保障措施完善，得4分；</p> <p>2、工作进度计划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保障措施较完善，得2分；</p> <p>3、工作进度计划可行性一般，得1分；</p> <p>4、没有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及售 后服务能力 (8分)	<p>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细致全面，完整度和可行性高，得8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5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一般，得2分；</p> <p>4、没有提供不得分。</p>
			<p>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0.5分，下偏1%扣0.2分。（得分扣至0分止）</p> <p>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u>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行业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按5%增加其价格得分。</u></p> <p><u>注：①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u></p> <p><u>②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p> <p><u>③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u></p>

	<p>型企业。</p> <p>④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得 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p> <p>⑤小微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均不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p> <p>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 受政策。</p> <p>⑦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 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p>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第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评分相同的，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报价也相同的，以投标人资信业绩评分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最终得到投标人排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服务方案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金额与投标下浮率取值不一致的，以投标下浮率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 A；A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服务方案评分计算出得分 B；B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综合得分 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

石滩大围达标加固工程测绘及用地报批组卷服务项目，整治堤防全长 12.477km，按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达标设计，堤围起点位于沙尾村广深铁路桥（ST0+000.0），终点为石厦村铁路桥（ST12+477.0），与铁路衔接形成防洪闭合体系，其中斜坡式土堤 12.191km，直墙式堤防 0.286km（ST6+021.1-ST6+307.4），清障区域总面积 42.98 万平方米。

为保障该项目顺利实施，对该项目范围内地籍、用地、监察、矿产、开垦、闲置等方面的土地测绘及勘测定界。包括但不限于界定土地使用范围、征用地测绘、地籍测量、房屋详查、房屋面积测算、调绘土地利用现状、计算用地面积、编制各类图表及勘测定界技术成果报告书等。

（二）取得工作所需的数据资料

开展工作前，中标人必须自行申请取得测区控制测量所需的高精度平面和高程控制点起算数据，勘测定界工作所需的增城区测区范围内历年土地利用现状图和最新土地利用规划地类数据 1: 10000 地形图数据，以及完成工作所需的其它资料。

（三）工作依据

1、《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地籍调查推进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3]97 号）；

2、《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发[2014]1 号）；

3、《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确定农村地籍调查工作试点单位的通知》（粤国土资登记函[2016]2661 号）；

4、《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01 号）；

5、《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广东省农村地籍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籍发[2015]1 号）；

6、《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村地籍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国房字[2015]690 号）；

7、《广东省城乡一体化地籍数据库建库标准》（粤国土资地籍发[2015]194 号）；

8、《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41 号）；

9、《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地籍调查作业细则〉的通知》（粤国土资登记发[2017]5 号）；

10、《广州市门楼号牌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7 号）；

11、《广州市实有房屋单元号编列工作指引》，穗深规办[2017]39号。

（四）技术依据

- 1、《广州市土地基础数据库技术规范》；
- 2、《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3、《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4、《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 5、《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 6、《地籍调查规程》（DB4401/T 2-2018）；
- 7、《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8、《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 9、《1: 500, 1: 1000, 1: 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 14912-2017；
- 10、《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 11、《房产测量规范 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 17986.1-2000；
- 12、《房产测量规范 第2单元:房产图图式》GB/T 17986.2-2000；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大全》GB/T 2260-2007；
- 14、《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GB/T 7027-2002；
- 15、《民用建筑设计术语标准》GB/T 50504-2009；
- 16、《地下空间产权测绘技术规范》DB4401/T 54-2020；
- 17、《房屋面积测算规范》DB4401/T 5-2018；
- 18、《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
- 19、《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五）主要技术指标

测图成果统一采用1: 500比例尺，按40cm×50cm分幅；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基本等高距1m；高斯-克吕格投影，中央子午线为114°，3°分带。

（六）进行征用地测绘

1、控制测量：根据征用地范围大小布设相应平面和高程控制网，点位密度不少于相关规范要求；

2、1: 500数字化地形测量：按拟征用地红线内及红线外10米范围内进行测量，外业数据采集时应确保主要地貌表示清楚，重要地物不得遗漏，内业成果整理时要确保地面建筑物及地下、地面管线在图上表示清楚。

3、成果和资料提交：

- (1) 技术设计书；
- (2) 技术总结；

- (3) 质检报告;
- (4) 测绘仪器检定证书;
- (5) 地形图块图和分幅图。

(七) 进行勘测定界

- 1、按拟征用地红线实地理设界桩，界桩按各转角点放样、埋设，直线段每 150m 设点，界桩样式按采购人要求制造；编制《国土界桩放样表》，含界址点坐标表、界址点实测坐标表、界址点点之记（实地拍照）。
- 2、在征地范围和分割地块范围，进行行政村、自然村及合作社的地类面积量算统计和权属调查、明确界址；权属调查按需要细分到户，权属界线一般情况下须镇政府（街道办）、各村及合作社盖章确认；采集勘测数据为征地图、宗地图、土地测绘成果报告书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的编制提供外业数据。

(八) 房屋详查测绘工作内容

- 1、房屋测量；
- 2、房产调查（含权属、装修及附属物等详细调查）；
- 3、编制房产图；
- 4、数据处理和统计；
- 5、制作详查成果报告书。

(九) 权属调查

- 1、对现有房地产登记资料无法落地或缺少权属资料的宗地，需进行权属资料收集，严格按照地籍调查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开展，以满足登记发证的需求，完成实地补充权属调查；填写《权籍调查表》，落实指界人签名，实地界址难以明确的，由镇街国土所加意见，编制指界图。

2、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发证登记调查

用地报批时，个别因缺少权属资料，需按照地籍调查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开展权属调查，以满足登记发证的需求。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存在争议时，需按照地籍调查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开展权属调查。受采购人委托后，完成实地权属调查、通过通过广州市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进行权籍信息录入、宗地图的制作，完成盖章进行公示、落实指界人签名及周边权利人盖章等权属调查和入库相关工作。

(十) 制作征地报批中涉及违法用地图斑报告

在征地报批时，如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建设用地有 1999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变化且未办理用地手续的，须把发生变化的地类范围制作违法用地图斑报告。

违法用地图斑报告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最新要求编制，一并装订成册提交给采购人。

(十一) 内业成图工作

- 1、编制征地图、宗地图

在取得土地测绘成果的基础上，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红线以及增城区历年的土地利用现状图等资料，按规范及采购人相关要求编制图件资料成果。

（1）征地图主要内容和要求：

征地红线需权属清晰，界址清楚，面积准确。图件符合征用地报批要求，如采购人有特殊要求，则按采购人需求制作征地图件资料。

（2）宗地图主要内容和要求：

宗地红线需权属清晰，界址清楚，面积准确，出具的地籍调查成果资料需符合办理不动产确权登记的要求。

2、数字化数据入库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数字化测图成果进行格式转换、属性录入等数字化入库处理，最终输出 shape 格式或 gdb 格式数据，并以刻录光盘形式提交采购人。

3、彩色复印、黑白复印及蓝图复印

按照采购人的使用需求进行图件、报告的彩色复印、黑白复印及蓝图复印工作。

4、专题图制作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基于最新影像、数字线划图和规划底图（总规、土规、控规等），叠加专题数据（项目红线、用地数据、规划数据等）和采购人个性化需求，编制专题图。主要工作包括无人机低空摄影测量、数据处理（采集、获取、整理和矢量化入库），内业制图，最终出具专题图成果。

（十二）组卷报批服务

1、协助完成项目用地预审工作，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协助组卷建设用地报批材料，编制补偿登记表、征地补偿安置听证材料、留用地安置材料、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协议及征地相关证明等签字盖章材料，经相关部门审核后，下发给镇街经办人执行签字盖章工作。

3、收集并梳理用地报批材料，对组件过程资料进行合规性和完整性检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电子化格式的界址 点坐标表和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电子红线、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一书三方案”、各类签字盖章材料、各类收发函等。

4、用地组卷报批沟通协调及进度跟进工作。主要沟通工作内容如下：

（1）沟通协调完成违法用地情况处理（违法用地处罚决定书，违法用地缴款、责任人处理决定、督促 违法占用单位组织复绿等）。

（2）沟通协调完成集体所有权、集体使用权等权属的补登记和注销工作中。

（3）沟通协调完善用地组卷报批材料，查漏补缺。

（4）跟进整个组卷项目的进度，参与报批项目相关的会议并汇报相关进度。

（十三）组卷相关报告编制服务

1、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及专家评审；

- 2、节地专章编制及专家评审；
 - 3、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及专家评审；
 - 4、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及专家评审。
- （十四）勘测定界报告书编辑及报批相关图件编制服务
- （十五）其他服务

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中标人业务范围内的其他测绘服务。

二、项目工作要求

（一）作业人员管理要求

1、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名单落实作业与管理人员。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技术人员）应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及注册测绘师，具有涉密及档案归档能力的人员。

2、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采购人将按照程序尽快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也应迅速组织工作人员进场。

3、在项目执行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进行考勤管理，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质量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若非不可抗拒因素不得更换；且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常驻技术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如确需更改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并且在项目执行期间变动数量不超过技术人员总数的 20%。

（二）仪器设备管理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项目全面质量检查检验的要求配备必要的设备仪器、计算机（包含涉密计算机）、车辆等，采购人有权进行检查和监督。

2、在测区使用的仪器设备须由法定测绘计量检定机构出具检定合格证书，不得使用未经年检或检验不合格的设备用于作业，否则将扣除合同款 5%。

（三）其它管理要求

1、中标人必须实事求是地进行调查、测绘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伪造数据。

2、中标人应该确保成果的保密与安全。适当安排相应资质的人员对档案进行管理，对涉密的数据必须根据保密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存储，如造成作业成果或采购人提供资料外泄，中标人必须承担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3、中标人的作业人员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调度，作业的高峰期适当增加工作人员。

4、中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的要求，配合相关工作。无正当理由不配合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成果提交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将根据采购人需求及工作进展情况分阶段提交。每阶段成果将集中汇交的方式，成果汇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四、项目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累计结算额度达到合同金额止。

五、项目管理

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招标要求，制订具体详细的、可操作性强的项目管理方案，详细列明承诺参与的各专业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备情况，项目实施阶段将对承诺投入的人员和设备状况进行检查，如达不到承诺的要求，将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六、质量保证

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招标要求，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调查成果达到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并对质量保证的措施进行详细描述。

七、服务

投标人必须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提供完整的服务，并有针对性地进行详细描述，此外，还包括保障服务和配合采购人接受验收服务等。

八、采购人配合的内容

为配合实施本项目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应列明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资料提供、相关服务、验收等）和具体要求。

九、付款方式

（一）报价依据

投标报价依据为国家测绘局 2002 年颁布的《国测财字(2002)3 号》，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 2 月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价格（1999）1283 号的收费标准。同时，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取消转移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发电〔2015〕87 号）的规定，房屋、土地测绘收费可实行市场调节价。

本项目根据上述报价依据的相关规定，须以下表所列的各项目对应的基准单价作为参考基准价，并实行统一下浮率报价，该下浮率适用于下表中的各项目内容（如采购人要求提供中标人业务范围内的其他测绘服务，该下浮率报价同样适用）。

（二）结算方式

项目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基准单价 (元)	备注
1	野外地形数据采集及成图（1:500）II类	亩	179.42	
2	野外地形数据采集及成图（1:500）III类	亩	257.87	
3	地籍测绘	村界	151.68	
		社界	189.50	
		户界	248.13	
4	工程测量用地拔地定桩	点	648.58	

5	房屋面积测算	平方米	2.72	
6	附属物面积测算	平方米	1.36	
7	极坐标细部点测量	点	60.00	
8	征地违法图斑	宗	2396.49	
9	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宗	2396.49	
10	控制测量(GPS E级)	点	2553.00	
11	建筑物放线	点	648.58	
12	规划面积测量	平方米	2.03	
13	零星测量	人工日 (组)	2396.49	
14	现状地类量算	亩	30	
15	土规地类量算	亩	30	
16	组卷报批服务	项	379970	
17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及专家评审	项	205000	
18	节地专章编制及专家评审	项	136650	
19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及专家评审	项	225000	
2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及专家评审	项	224000	
21	勘测定界报告书及相关报批图件	项	427080.88	

本项目按实际发生服务费用进行结算，结算累计额度不超过合同金额。

(三) 报价要求

各投标人应在《采购目录及基准单价》表中各项目基准单价的基础上报出统一的投标下浮率， $0 \leq \text{投标下浮率} < 100\%$ ，实际结算价=项目采购限价* $(1 - \text{投标下浮率})$ ，按实际发生服务数量按实结算。

(四)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季度的实际发生服务费用进行结算，结算累计额度不超过合同金额。

乙方凭以下文件与采购人结算款项：

- 1、合同；2、请款函；3、结算清单；4、发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石滩大围达标加固工程测绘及用地报 批组卷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资信业绩资料
- 六、技术服务方案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1.1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投标下浮为: _____ % 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下浮率,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项目名称) 的全部内容。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资信业绩资料;
- (6) 技术服务方案;
- (7)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2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2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4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5	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	_____ (元)
6	投标下浮率	_____ %
7	法人营业 执照证号	法人营业 执照证号：_____
8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资质证书号：_____

注：

- 1、采用固定下浮率报价方式报价，下浮率（0%-100%），并依据所报下浮率列明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如下浮20%，填写：20%。
- 2、若所填报的投标报价没有根据“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公式计算的，则由评标专家按该公式计算方式予以修正。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有效日期: 至 年 月 日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报价表

（一）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有关技术要求一起使用；
2. 每个项目均应填写报价，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
3.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应为完成石滩大围达标加固工程测绘及用地报批组卷服务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
4. 投标人在清单中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
5. 结算价根据（三）计费单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投标人填报的投标下浮率计取。

(二)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石滩大围达标加固工程测绘及用地报批组卷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投标下浮率: _____ %	
	注: 以下投标报价须依据此投标下浮率计算。如与投标下浮率取值不一致的, 以投标下浮率为准。	
	人民币: (小写) _____ 元。	该项目金额应按 <u>最高限价</u> × (1 - 投标下浮率) 计 取。

说明:

- 1、投标报价若出现小数的,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 2、本投标报价仅作为评标参考使用。合同按实结算, 结算单价为附表的计费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率。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2、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3、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证书扫描件

4、投标登记前，投标人应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5、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格式）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五、资信业绩证明材料

5.1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工作内容	合同执行时间	委托人名称
1					
2					
3					
4					
5					
.....					

备注：按照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5.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本项目担任职务
1								项目负责人
2								
3								
...								

注：按照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5.3 投入人员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专业		
主要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承接时间	项目专业类型	主要负责的工作

注：按照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5.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七、技术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具体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评审标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八、其他资料

(如有，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_____%。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适用于小微企业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需按照本项目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致: _____ (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招标人) 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七章 否决性条款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投标人对应项目只有一个投标报价。且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高于对应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6.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的要求；
7.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
8.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所列内容为准。